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、4 月 11 日、4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（2023 年修订）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一系列公告，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20 亿资金收购 NOKIA 持有的 TD TECH51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交易事项”）。因交易事项产生的风险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、《关于收购公司标的资产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、《关于收购标的资产股权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●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关注风险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、4 月 11 日、4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（2023 年修订）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，受原材料涨价影响，公司利润空间被大大压缩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20 亿资金收购 NOKIA 持有的 TD TECH 51% 股权事项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、《关于收购公司标的资产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、《关于收购标的资产股权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等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公司关注到持股 TD TECH 49% 股权的华为发表了官方声明，媒体也进行了相关的报道。公司正在就交易事项与各方进行积极沟通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、4 月 11 日、4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（二）行业和生产经营风险

近年来，随着宏观经济局势和市场环境的剧烈变化，国际形势不容乐观，原材料处于历史高位，极大地压缩了下游化工企业的利润空间。下游软包装市场总体在萎缩，同行业企业间竞争激烈，各企业面临的困难也是前所未有的。公司主营业务受到较大影响。

（三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

因交易事项产生的风险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、《关于收购公司标的资产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、《关于收购标的资产股权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（四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

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收购标的资产股权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

（五）股东减持风险

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计划减持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公司股东成都交子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累计不超过10,8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37%。截止2023年3月31日，成都交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38,700股，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.36710%。

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公司股东樊家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君斐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或两者结合的方式累计减持不超过12,073,60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99%。

截至2023年4月10日，上述股东仍在减持计划期间且尚未实施完毕，尚未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%，可能对公司股价波动造成影响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除上述交易事项外，没有任何其他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存在其他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！

特此公告！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3日